



行完所領受的職事

經文：徒20:15-35

引言：

我們蒙主選召的人，主都託付我們職分，有的是一生的，有的是一段時間的。但無論如何，要完成這工作，如何能完成所領受的職事？

- 一．要清楚所領受的職事。甚麼是主要我們作的工作，要多久。
- 二．要清楚在執行職事上有許多困難，聖靈毫無隱藏地告訴我們(23節)。
- 三．要看神所託付的職事比生命，自己所寶貴的更重要(24節)。
- 四．要傳福音，神國的事(25節)。
- 五．要盡力將神對信徒的旨意完全告訴他們(27節)。
- 六．要告訴信徒，他們也有牧養看顧信徒的責任(28節)。
- 七．要作，盡心去作。三年之久不住流淚。
- 八．不是為利益去工作，不是為得利，乃是為施給別人(35節)。

結論：

要作完這些工作。不在乎作多少，乃在乎是否作完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